

海南省人民政府

琼府委托（海口）〔2023〕26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海口市2020年度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(NZ565地块)的批复

海口市人民政府：

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海口市2020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（NZ565地块）的请示》（海府报〔2023〕154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征收秀英区西秀镇新和文明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1.0002公顷，并将1.0002公顷集体农用地（不含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具体位置详见宗地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你市政府应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琼府〔2020〕45号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并按规定支付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同时按照《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》的规定，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本次批准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作为文化用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

产业政策的项目。因规划调整、产业发展等原因，确需改变土地用途供地的，应报原批准机关批准。土地供应手续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市应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6.0112 万元。

五、项目具体供地情况须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。